

#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林市政府妇儿工委办

榆政卫健发〔2019〕346号

## 关于印发《榆林市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 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财政局、妇儿工委办，市直各医疗保健机构：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卫健委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妇儿工委办联合印发的《陕西省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卫妇幼发[2019]73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市卫健委、财政局、妇儿工委办联合制定了《榆林市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榆林市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  
方案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榆林市财政局



榆林市政府妇女儿童工委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共印 50 份

# 榆林市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 筛查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卫健委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政府妇儿工委办联合〈关于印发陕西省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卫妇幼发[2019]73号）精神，以下简称《意见》和《方案》。自2019年8月1日起，全市全面实施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聚焦严重多发、技术成熟、可筛可治、预后良好、费用可控的出生缺陷重点病种，在全市实施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到2022年基本形成筛查、治疗、诊断和干预一体化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具体工作目标如下：

—产前筛查率2020年达到80%以上，2022年达到95%；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2020年达到85%以上，2022年达到98%；

—新生儿先天性听力障碍筛查率2020年达到80%以上，2022年达到90%；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2020年达到50%以上，2022年达到90%；

—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随访率2020年达到60%以上，2022年达到80%；

—免费筛查政策群众知晓率 2020 年达到 80%以上，2022 年达到 95%；

—严重出生缺陷发生率 2020 年下降到 120/万以下，2022 年下降到 90/万以下。

## 二、服务对象及实施机构

**（一）服务对象。**夫妇至少一方具有榆林市户籍或夫妇非榆林市户籍但女方在本市居住 6 个月以上的孕妇及其新生儿。

**（二）实施机构。**全市范围内二级及以上设有妇产科、儿科（新生儿科）等筛查相关诊疗科目的医疗保健机构。

## 三、项目内容

强化生育全程服务，融合原孕产妇系统保健基本服务项目，新增免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实现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全覆盖。

**（一）**对服务范围内的孕妇，每孕次进行一次免费唐氏综合征、开放性神经管缺陷血清学筛查，每孕次进行两次免费常规超声检查。

**（二）**对服务范围内的新生儿进行一次免费苯丙酮尿症筛查、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和听力障碍筛查，采用“双指标法”（心脏杂音听诊和经皮血氧饱和度测定）进行一次免费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三）**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扩充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内容，或在知情自愿选择前提下向诊断为严重致残致愚胎儿的孕妇免费提供终止妊娠等服务。

#### **四、服务流程**

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在各医疗保健机构或助产机构，为服务范围内首次产检建档孕妇发放母子健康手册（明白卡）。孕妇持母子健康手册，在规定的时限内到辖区指定的产前血清学筛查服务单位及产前超声检查单位接受免费的产前筛查服务。服务范围内的新生儿，在助产机构接受免费的苯丙酮尿症筛查、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服务；在辖区指定的听力障碍筛查机构接受免费的先天性听力障碍筛查服务。

#### **五、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 **（一）完善筛查服务网络**

##### **1. 确定筛查服务单位。**

确定市一院、二院、中医院、妇保院为产前筛查中心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中心；确定市妇保院为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均需免费提供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服务。

各县市区卫健局要结合实际，确定并公布辖区实施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采血及筛查机构。其中绥德县、清涧县、子洲县、佳县、米脂县、吴堡县产前筛查实验室检测工作由市妇保院承担；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仍按照原项目管理服务流程和规定实施。各县市区卫健局需同各筛查服务单位（或委托机构）签订免费筛查服务承诺书（或委托协议），各级筛查机构均需公告免费筛查政策、流程、监督电话等。

2. 完善项目管理体制机制。市级出生缺陷防治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市妇保院，协助全市出生缺陷筛查项目管理，以及人员培训、业务指导、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出生缺陷防治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县域内该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加强筛查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卫健局要联合妇儿工委（妇联）等部门，积极、广泛动员，加强政策宣传。要按照省卫生健康委提供的“陕西省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明白卡”模板（见省级方案），增加相应内容至《母子健康手册》或《孕产妇系统保健服务手册》，组织医疗保健机构在孕妇首次产检建档时发放。加强预防出生缺陷的重要意义及相关知识宣传，努力提高全人口对出生缺陷的关注程度和防范意识。

**（三）强化筛查质量控制。**市二院负责市级产前筛查质量控制工作；全市新生儿疾病筛查质控中心设在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全市新生儿疾病筛查质量控制管理工作。

**（四）加强随访管理。**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为随访工作的管理责任单位，负责指导、督促辖区产前筛查机构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机构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和可疑阳性患儿进行随访。各采血机构、筛查中心服务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随访工作，落实高风险和可疑阳性病例随访登记制度，做到应访尽访。

**（五）做好筛查信息收集、上报等管理工作。**市县两级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机构均应开展筛查信息的登记、

统计和上报工作，各级医疗保健机构按要求向辖区妇幼保健机构报送相关信息，并逐级上报。具体报送方式将按照省级规定执行。

##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出生缺陷防治项目是省政府一项重大的惠民利民政策，事关出生人口素质提高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各级、各相关部门和医疗保健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免费出生缺陷筛查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执行中省防治出生缺陷项目相关文件精神。

**（二）成立组织机构。**为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和技术支持，成立陕西省建立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制度领导小组和出生缺陷防治专家组（见附件1、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妇幼家庭科，负责项目工作组织实施、管理协调等具体事务。各市县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对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项目经费分配与管理。**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有关项目经费来源和标准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做出如下分配方案：

1、经费标准。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所需服务经费共计452元/例，具体遵照《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2、经费分担。省、市县按照5:5分担；市、县分担部分的横山区、绥德县、清涧县、子洲县、佳县、米脂县、吴堡县按照8:2分担，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

县由县（市区）财政承担，市直医疗保健机构完成项目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

3、经费核拨。对承担免费筛查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实行先预拨，按季结算、年终清算的办法核算。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四）明确工作职责。**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市县两级卫健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和督导考核等工作；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配套筛查经费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市县两级妇儿工委办（妇联）负责做好宣传、动员和倡导等工作，引导孕妇积极主动接受筛查；各级各类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职责和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筛查、诊断及治疗工作，畅通转诊机制，强化随访管理，做好信息统计及上报。

全市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自2019年8月1日起全面实施。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确保免费筛查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将从2020年开始，每年度进行项目执行情况督导和绩效评价。

附件：

1. 榆林市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2. 榆林市出生缺陷防治专家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 榆林市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 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惠德存 榆林市卫健委主任
- 副组长：曹巨福 榆林市卫健委副主任
- 贾鹏虎 榆林市财政局副局长
- 柴小青 榆林市政府妇儿工委委员
- 成 员：王怀升 榆林市妇保院院长
- 任宁军 榆林市卫健委妇幼家庭科科长
- 王莉君 榆林市卫健委医政药政科科长
- 刘春凯 榆林市卫健委财务科科长
- 李 燕 榆林市卫健委科教宣传科科长
- 张海旭 榆林市卫健委发展改革科科长
- 王 敏 榆林市卫健委基层卫生科科长
- 郭王亮 榆林市卫健委法监科科长
- 郟礼要 榆林市卫健委中医科科长
- 贺录鹏 榆林市妇保院副院长
- 高 翔 榆林市财政局社保科副主任科员
- 乔寒枫 榆林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家庭科，  
办公室主任由任宁军同志兼任。

## 附件 2

# 榆林市出生缺陷防治专家组成员名单

高燕云	市一院妇产一科主任、主任医师（榆林院区）
李 光	市一院妇产二科主任、主任医师（榆林院区）
霍军伟	市一院产科主任、副主任医师（绥德院区）
李春季	市一院儿科主任、副主任医师（绥德院区）
崔 巍	市一院儿科主任、主任医师（榆林院区）
王 瑜	市一院新生儿科主任、主任医师（榆林院区）
李小力	市一院新生儿科主任、主任医师（绥德院区）
柳林整	市一院耳鼻喉科主任、主任医师（榆林院区）
雷 明	市一院耳鼻喉科主任（绥德院区）
李 京	市一院超声科主任、主任医师（绥德院区）
雷 涛	市一院超声科主任、主任医师（榆林院区）
叶生明	市一院心内一科主任、主任医师（榆林院区）
韩建伦	市一院心内二科主任、主任医师（榆林院区）
张玉碧	市一院心内科主任、主任医师（绥德院区）
刘聪荣	市二院妇产一病区主任、主任医师
曹丽芬	市二院妇产二病区主任、主任医师
刘增芳	市二院新生儿科副主任医师
李华瑞	市二院耳鼻喉科主任、主任医师
谢 虎	市二院心内科主任、主任医师
李彦青	市二院超声科主任、主任医师
张利芹	市中医医院北方医院妇产科主任、主任医师

屈振吉	市中医院东院妇产科主任、主任医师
李 军	市中医院心内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余秀梅	市中医院耳鼻喉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申 霞	市中医院超声科主任
杨晓荣	市中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
常 莉	市妇保院孕保科副主任医师
李巧莲	市妇保院超声科副主任医师